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子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子齊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CER廠牌SWIFT3 SF314型號筆記型電腦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4、5行「新竹物流五股營業所」更正為「新竹物流公司」。

(二)犯罪事實一第6行「SWIFT」更正為「SWIFT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謝子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貪圖己利而利用職務之便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大學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被告竊得之ACER廠牌SWIFT3 SF314型號筆記型電腦1
02 臺，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
03 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
04 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周品綾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5470號

30 被 告 謝子齊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1 居新北市○○區○○路0巷0號5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謝子齊前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在力信股份有限公司任
07 職，並派駐在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五股營業所（下稱新竹
08 物流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負責貨件整理
09 工作。謝子齊於112年12月8日16時43分許，在新竹物流五股
10 營業所整理貨件時，見客戶寄送之筆記型電腦1台（廠牌：A
11 CER，型號：SWIFT SF314，價值新臺幣2萬1,396元），竟基
12 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筆記型電腦後
13 離去。嗣經新竹物流公司職員潘彥廷發現上開貨品遭竊，始
14 報警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潘彥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子齊於本署偵查時坦承不諱，核
18 與證人即告訴人潘彥廷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並有力信股份有
19 限公司人事資料表、貨物追蹤系統貨號查詢明細、電子發票
20 證明聯、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
21 所涉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23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檢察官 陳錦宗